

证券代码：838152

证券简称：北漠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465,9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杨洪江、财务总监周红玲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北漠股份: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北漠股份: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1,7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华、杨洪江、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现申请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65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，蔡克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